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15 期(总第 42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关于本市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6)
上海市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实施方案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电网建设若干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海上搜寻救助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1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	(11)
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年)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机管局制订的《上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19)
上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办法	(1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机管局制订的《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	(2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上海市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管理办法》有效期限的通知	(2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28)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本市建立健全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8年7月9日)

沪府发〔2018〕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本市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本市建立健全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本市探索推进市农委部门内涉农资金整合,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设为平台,开展部门间政策聚焦和集中投入,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保障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和《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7号),现就建立健全本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遵循国家“三农”工作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加强财政支农政策顶层设计,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改革和完善农村投融资体制,切实提升本市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一是突出问题导向。坚持资金统筹整合与政策优化完善相结合。有效解决当前涉农资金多头管理、交叉重复、使用分散的问题,进一步优化顶层设计,通过动态调整完善政策措施、明确扶持导向、创新体制机制、聚焦资金投入,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投入,不断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坚持分类施策。在市、区两级分类有序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对部门内涉农资金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源头整合,部门间涉农资金主要围绕重大项目、重点区域打造资金整合平台,强化部门协调、资金聚焦,由点及面、以面带片,整体提升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效益。三是加强市、区联动。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沟通协商机制,加强市、区联动,促进市级宏观指导和区级自主统筹的有机结合,自上而下强化任务落实、自下而上强化需求导向,在全市形成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长效机制。四是推进简政放权。深入推进涉农领域“放管服”改革,有序推动审批权下放,赋予区级必要的统筹涉农资金的自主权,激励地方积极主动作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有序有效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实现农业农村发展领域部门内和部门间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构建形成农业农村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根据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以及农业领域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预算管理相关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

二、推进部门内涉农资金整合

(2018年第15期)

— 3 —

(四)归并设置涉农资金专项。进一步完善现行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对部门内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交叉重复的涉农资金予以清理整合。市级层面,在本轮农村村庄改造建设(2015—2020年)完成后,将该专项归入农村改革与发展专项,实现支持农村地区发展各类资金的全面整合。结合国家机构改革等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完成整合归并后,市级涉农资金最终形成农业综合补贴、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生态与农产品安全、科技兴农、农村改革与发展、农业综合开发、小型农田水利、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河道整治、林业建设、土地整理等大专项。根据农业农村发展新形势、新任务,确需专项支持的新增政策需求,优先通过优化完善上述大专项扶持内容和规模予以解决。引导各涉农区进一步加大对“三农”均衡性转移支付、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各涉农区在梳理本区涉农资金专项的基础上,结合市级涉农资金整合归并,同步开展部门内涉农资金专项归并设置。(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等负责,2020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五)深化涉农资金实质性整合。对已经完成归并设置的涉农专项,进一步深入推进实质性整合。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对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优化完善涉农专项政策内容,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政策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政策导向和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等负责,2020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六)合理设定任务清单。本市涉农资金大专项的管理,探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机制。大专项的管理部门分别根据各自涉农资金应当保障的政策内容设立任务清单。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给予区级不同的统筹使用权限。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国家和本市明确要求的涉及重大民生的事项、市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充分赋予区级自主权,允许各涉农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按照指导性任务的要求,在同一大专项内统筹使用资金。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任务清单定期开展评估,建立调整优化和退出机制。(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等负责,2020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七)同步下达资金与任务清单。加强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的衔接匹配,确保资金投入与任务相统一。以大专项为单位,实现涉农资金和任务清单集中同步下达。区级有关部门要组织完成约束性任务,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和任务完成计划,并分别报送市财政局和有关部门备案。(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等负责,2020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三、推进部门间涉农资金统筹

(八)切实加强部门间协调合作。推进部门间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关键是实现部门间充分、有效的协调合作。在市级层面,由市财政局负责召集会商,于每年上半年适时听取并审议各相关部门和区提出的下一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需求,协调和指导各涉农区以目标为导向合理搭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平台。在区级层面,要切实加强领导,部门间充分协调配合,以项目为抓手,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部门责任划分明晰、项目推进机制顺畅。(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九)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市级涉农相关部门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专项规划为基础,及时编制各类涉农布局规划和实施规划,涉农专项的设置和使用要符合规划要求,为区级开展资金整合提供保障。各涉农区围绕各类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平台,合理编制相关项目实施计划,以计划引领年度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和集中投入。(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十)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市、区两级相关部门围绕改革任务、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等,因地制宜搭建相应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平台,目前重点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农林水联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平台建设。各涉农区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要求,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有效引导其他相关专项资金在

整合平台上共同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平台整合情况,不断充实完善投入项目和内容,适时开展整合平台之间的进一步融合,由点及面、以面带片,形成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规模化效应。充分发挥各涉农区在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结合各条线项目实施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推进协调机制,挖掘亮点典型,总结推广经验,自下而上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体制机制。(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十一)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将各级财政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纳入同一资金池,统一设计方案、统一建设标准、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形成政策合力,逐步实现同一工作事项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由一个行业部门统筹负责。(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十二)合理设置涉农专项。各有关部门在新设涉农专项前,进一步梳理明确政策定位和边界,从预算编制源头避免出现部门间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资金,有效实现一类工作事项由同一部门统筹负责,或形成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四、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

(十三)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各级政府继续对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做到每一个涉农资金专项对应一个资金管理办法。各涉农区出台或修订的相关管理制度,充分体现中央和本市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求。(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十四)逐步下放审批权限。有关部门按照“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在做好宏观指导的基础上,优先选择区域性特点强、信息复杂程度高、基层审批机制较为完善的项目,探索逐步下放涉农项目审批权限,强化区政府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的责任,赋予地方相机施策和统筹资金的自主权。(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十五)充实涉农资金项目库。市级相关部门和各涉农区依据国家和本市“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和相关规划,科学选择涉农项目并充实项目储备,对相关项目库内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财政与其他相关部门之间,市与区之间,年度之间项目库的衔接,归并重复设置的涉农项目。加快资金安排进度,适当简化、整合项目报建手续,健全完善考核措施,确保项目发挥效益。(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十六)完善财政扶持方式。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在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政策导向,提高补贴环节精准性,强化资金集中聚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引导作用。完善财政投入方式,支持推进财政资金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扶持方式,加强市对区的目标管理考核,赋予基层更多自主权,鼓励各涉农区在市级指导和要求下,因地制宜、集中投入、打造亮点。(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十七)加强涉农资金监管。探索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创新路径,建立合理有效的市对区监督考核体系,在逐步下放审批权、简化审批手续的基础上,重点考核区级涉农资金投入情况、涉农项目支持方向、涉农资金使用绩效等,以考核结果作为市级涉农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规定、造成涉农资金重大损失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主体探索建立联合惩戒机制。(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十八)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市级制定的资金使用方案、任务完成计划和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考核,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政策完善机制及资金分配机制。健全完善科学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由单项任务绩效考核向行业综合绩效考核转变。建立健全奖励

激励机制,对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成效突出的区,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十九)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市相关部门和各涉农区在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方案决策前,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管理办法、资金规模、扶持范围、分配结果等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鼓励各涉农区建立统一的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五、落实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成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等部门和各涉农区政府,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各涉农区政府参照建立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按照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狠抓工作落实,充分发挥乡镇、村和农民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中的基础作用,调动基层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等负责,2018年基本建成并持续加强领导)

(二十一)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配合,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提供机制保障。财政部门以资金、规划和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指导和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行业部门科学设置、细化分解任务清单,做好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等工作。(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二十二)鼓励探索创新。鼓励各涉农区根据部门内资金整合与部门间资金统筹的工作思路,因地制宜开展多形式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需突破现有管理制度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或申请授权。(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二十三)加强舆论宣传。认真总结和推广各涉农区、各有关部门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的经验、做法,加强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新局面。(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7月9日)

沪府发〔2018〕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实施方案

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通过构建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打造人、机、物全面互联的智能化发展模式。加快建设和发展工业互联网,是顺应全球新一轮工业革命发展趋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优先战略选择,是服务国家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巩固提升实

体经济能级、全力打响“上海制造”品牌的重要支撑。为加快推进本市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实施期限为2018年—2020年。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共同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上海加快推进“五个中心”建设,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一体化发展、加速向全球卓越制造基地迈进奠定坚实基础。

(二) 发展目标

到2020年,通过实施上海工业互联网“533”创新工程,即构建“网络、平台、安全、生态、合作”五大体系,落实“功能体系建设、集成创新应用、产业生态培育”三大行动,实现“全面促进企业降本提质增效、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国家在工业互联网发展中的主导力和话语权”三大目标,全力争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创新示范城市,并带动长三角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基本建成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体系。5G、IPv6等新型网络技术在工业领域率先商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在上海的建设任务基本完成,企业互联网专线和数据流量资费总体降低40%以上。

——建立多层次、系统化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1—2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通用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15个以上面向重点产业、重点环节的行业级平台,形成50个以上针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企业级平台,实现千个工业APP加载、十万家以上企业上云上平台,显著带动工业转型升级。

——基本建立完备可靠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推动千家工业企业落实安全措施,百家重点企业落实检查评估、监测预警、通报应急等保障制度,打造十家工业互联网安全示范性标杆企业。

——基本建立工业互联协同创新与产业应用生态体系。工业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加速涌现,创建十个以上创新实践示范基地,建设百个以上创新应用重点项目,培育百家工业互联网服务机构,配套建设试验验证、检验检测等应用型平台,制定工业互联网建设与评估等系列标准。

——基本建成全方位、立体化的工业互联网开放合作体系。以更加开放的胸怀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区域、部市和国际合作交流,率先建立长三角工业互联网平台,组建长三角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扩大工业互联网重大国家节点项目、产业基金对长三角的辐射带动效应。

二、开展功能体系建设行动

(一) 夯实网络基础

1. 加快网络改造升级。全面推进在重点园区、产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基础网络。根据国家试点进程,加快5G网络覆盖和试商用,实施光纤宽带万兆进厂区,推进软件定义网络(SDN)等新技术部署。试点推进以IPv6、工业无源光网络(PON)、工业无线等技术升级企业内网,提高互联互通和网络适配能力,探索运用先进网络技术促进智能化生产和服务。

2. 推动网络提速降费。进一步提升工业网络速度、降低资费水平,特别是大幅降低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资费水平。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与工业企业加强合作,促进大中小企业网络融通发展,提供面向不同场景、不同需求的个性化、差异化资费套餐与服务模式。

3. 推进标识解析建设。落实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在上海的建设任务,加快标识解析在长三角地区的服务辐射能力。率先推动标识解析在船舶、汽车、化工等行业的试点应用,实现供应链系统和生产系统间精准对接,以及跨地区、跨行业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信息资源集成共享。

(二) 加快平台培育

1. 推动平台梯度建设。通过分类施策、同步推进、动态调整,推动形成多层次、系统化的平台发展格局。以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等为主体,聚焦产业“横坐标”,建设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通用型平台,满足

各类型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需求,降低企业信息化建设成本。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主体,聚焦产业“纵坐标”,建设面向重点产业、重点环节的行业级平台,通过人机互动、设备互联、数据流通实现生产资源优化配置、制造能力精准交易。以大型工业企业为主体,推动企业从单项应用向综合集成跨越,建设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企业级平台,实现企业内部互联互通、高效协同,推动企业提质增效。

2.提升平台核心能力。强化工业数据的核心驱动作用。加强平台资源集聚能力,有效整合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设备运行与管理、工业电子商务等数据,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聚焦平台数据创新应用,通过对工业数据的全面深度感知、实时动态传输与高级建模分析,形成面向不同行业和场景的工艺优化、流程优化、设备维护与事故风险预警等应用服务,实现企业生产与运营管理的智能控制、优化和决策。

3.培育新型工业软件。支持工业软件云化发展,鼓励平台运营商、应用提供商、第三方软件商等构建新一代研发工具软件和业务系统软件。培育一批面向预测性维护、协同研发、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特定应用和场景的基础共性、行业通用及企业专用的新型工业 APP。鼓励平台开放共享工业知识、算法工具等微服务组件,打造工业互联网技术创新开源社区,逐步形成工业应用软件开发者创新生态。

(三)提升安全保障

1.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研究,建立涵盖设备、控制、网络、平台和数据的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引导企业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理能力,强化相关信息安全产品、解决方案在汽车、电力、水务、装备制造、轨道交通等行业试点示范应用。

2.夯实安全保障基础。对照国际、国家工业安全标准,打造3—5家本市工业信息安全专业支撑机构,争取国家工业互联网安全资质授权。大力培育安全咨询、整改加固、产品认证、风险评估等社会化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发展,依托产业联盟、协会强化相关服务审查评估,规范相关安全服务有序开展。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机制,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3.发展工业信安产业。在普陀、宝山等基础较好的区域,建设国家级工业信息安全主题产业园区。围绕标识解析系统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工业数据安全需求,推进攻击防护、漏洞挖掘、入侵发现、态势感知、安全审计、可信芯片等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三、开展集成创新应用行动

(一)大型企业集成创新

1.加大重点产业示范应用。聚焦工业互联网六类重点产业,抓住互联网化关键环节,培育产业发展新模式新动能。电子信息产业重点聚焦智能装配、智能包装与物流、智能检测与质量优化、个性化定制设计等,全面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装备制造与汽车产业重点聚焦互联智能工厂、制造服务化、供应链协同、智能网联汽车等,全面提升工业生产自动化水平、设备运行效能和产品创新。生物医药产业重点聚焦生产状态在线监控、产品全流程追溯、大数据应用创新等,实现产品安全可控、研发快速高效。航空航天产业重点聚焦网络化协同研发、产品远程诊断、大数据应用创新等,全面提升骨干企业基于互联网的协同制造水平和在线增值服务能力。钢铁化工产业重点聚焦大数据应用创新、早期介入、产业交易生态圈等,推动全产业链集成创新和服务制造化转变。都市产业重点聚焦云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众包众创等,推进都市产业领域的纵向集成和横向集成等多维度应用。

2.激发企业“双创”活力。依托工业互联网搭建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多层次应用格局。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开放供应链资源和市场渠道,输出数据采集、边缘计算、设备连接、生态搭建等能力,与中小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多种形式,建立协同创新、合作共赢的“双创”新模式。支持大型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资并购、投融资、品牌培育、工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领域合作,利用互联网优化供应链和服务链体系,不断增强工业资源配置优化能力。

(二)中小企业应用普及

1.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根据中小企业实际需求,推动开展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安全防护、办公桌面等基础设施及非核心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促进企业降本增效。支持中小企业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核心业务能力向平台迁移,实现企业内部互联互通、高效协同。通过上海市企业服务云、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研发与成果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加强对企业上云上平

台的引导和资源对接。

2. 拓展企业深度应用场景。围绕企业之间的业务数据互联互通,推动企业核心业务、生产设备和关键环节等上云上平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和资源配置优化,实现企业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模式创新,并逐步向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的工业互联网“新四化”模式升级。

四、开展产业生态培育行动

(一) 加强产业创新

1. 促进关键技术研发。重点推进工业控制芯片、人工智能芯片、工业传感器、5G 物联网通信模块、工业智能硬件、现场数据采集与集成、工业数据分析、生产建模仿真等重点领域技术研发与应用。加快制造执行系统与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工业软件研发和产业化。

2. 优化解决方案供给。面向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着力提升数据与工业知识、机理、经验的集成创新水平,形成一批面向工业智能软件和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引导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工业企业等转型发展,开展工业电子商务、供应链、相关金融信息等创新型生产性服务。

3. 融合新型信息技术。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创新能力。面向工业互联网未来发展,促进边缘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在工业互联网中的应用研究与探索,推动和引导制造业企业在研发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故障诊断等过程的改造焕新。

(二) 优化发展生态

1. 推动产业集群发展。推动本市国家公告开发区、产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与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合作,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园区,建设市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实践基地。加快推动实践基地网络设施和安全保障能级提升,推进平台项目落地、集成创新应用与产业生态打造。进一步推动有条件的实践基地,申报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2. 强化服务支撑能力。构建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库目录,加强供需精准对接。引导本市相关电信运营商、平台运营方、服务机构、第三方软件商、数据服务商及集成商等为各类型企业提供网络升级改造、“建平台”、上云上平台、工业 APP、数据挖掘、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控安全等专业化服务。

3. 创新金融服务方式。依托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加速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产业孵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探索开发融资租赁等业务。加强产融合作,探索基于海量生产数据开发保险产品。

(三) 推动开放合作

1. 加强国际交流。建立国际组织、产业联盟、知名企业等多层次沟通对话与协同合作机制,支持本市重点产业园区、骨干企业、研究机构与国际领军企业全面交流和深度合作。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工业互联网标准规范和国际规则。

2. 深化都市合作。落实工业互联网都市合作协议内容,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国家顶级节点、国家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测试床、制造强国产业基础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试验与测评重点实验室等一批重大国家节点项目建设,全力争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创新示范城市。

3. 增强区域联动。立足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建设长三角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加大通用型、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应用共享力度。组建长三角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联动区域企业协同开展上云上平台、服务目录推荐、产融对接等。成立长三角首席信息官(CIO)联盟,推动工业互联网复合型人才的跨区域流动和优化配置,助力打造长三角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五、营造工业互联网多元创新环境

(一) 强化组织保障

上海市推进《“中国制造 2025”上海行动纲要》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统筹工业互联网发展工作,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形成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大型龙头企业等参与的工业互联网协同推动机制。

(二) 加强财政支持

进一步整合优化市级财政对于工业互联网发展的专项支持,加大对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的倾斜力度,明确各区财政资金配套保障,引导企业加大工业互联网投入和项目建设。扩大本市“四新服务券”服务内容和服务对象,重点支持企业网络、平台和安全体系建设。统筹现有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引导多元社会资本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

(三)搞好标准引领

加快建立统一、综合、开放的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鼓励社会团体、产业联盟制定符合工业互联网行业需求的先进团体标准。制定本市工业互联网建设与评估指南以及创新应用效益分析、标杆园区/工厂、工业电子商务交易服务等系列标准。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商参与制定平台数据接入标准。深入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明确以新型能力为主线、以数据要素为驱动的核心导向,助推企业“建平台、用平台”。

(四)强化人才支撑

注重自主培养与引进人才相结合,建立多层次工业互联网人才体系架构。充分发挥骨干企业、高校、研究院所作用,打造联合实训与定向培养基地,形成“产学研用”协同推进的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联合相关高校院所,推广普适性教育,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复合型人才。设立上海工业互联网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开展战略问题研究和重大决策咨询。全面推广企业首席信息官、首席数据官制度。

(五)激发市场活力

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助推工业互联网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方创新解决方案推广模式,鼓励采用效益分享机制。积极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示范项目、标杆园区/工厂等的评估与认定。组建上海工业互联网协会。依托工博会、全球信息化论坛等宣传载体,搭建企业展示与合作交流平台。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 《上海市电网建设若干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2018年6月29日)

沪府规〔2018〕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13年6月21日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电网建设若干规定》(沪府发〔2013〕42号)需继续实施,其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海上搜寻 救助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2018年6月29日)

沪府规〔2018〕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13年7月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海上搜寻救助管理办法》(沪府发〔2013〕51号)需继续实施,其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

(2018年7月3日)

沪府办发〔2018〕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

为持续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降低大气PM_{2.5}浓度,遏制O₃污染态势,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结合《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行动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更加突出结构优化调整、污染源头防控和全过程监管,继续提高环保标准,严格环保执法,继续深化大气污染源治理,落实政府、企业、公众大气环境保护责任,着力提升大气环境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在更高水平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绿色、低碳的生态之城提供坚实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

(二)行动目标

以产业和交通领域为重点,统筹能源、建设、生活和农业领域,全面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能源和煤炭总量双控,加快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优化交通运输体系,建立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制度;兼顾臭氧(O₃)污染控制,以细颗粒物(PM_{2.5})、氮氧化物(NO_x)和VOCs为治理重点,推进各项大气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和减排。

到2020年,PM_{2.5}年均浓度力争达到37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率(AQI)力争达到80%左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22年,PM_{2.5}年均浓度力争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AQI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能源和煤炭总量双控,推进NO_x深化治理

1.实施能源和煤炭总量双控

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24亿吨标准煤以下,全社会用电量控制在1560亿千瓦时左右。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在2015年基础上削减5%以上,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30%以内;天然气消费量增加到100亿立方米左右,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2%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上升到14%左右。(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各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禁止新建燃煤设施。削减钢铁、石化等用煤总量,减少直接燃烧、炼焦用煤及化工原料用煤,合理控制公用燃煤电厂发电用煤总量。到2020年,宝武集团耗煤量控制在1150万吨,上海石化和高桥石化分别控制在200万吨(含石油焦)和75万吨,华谊集团控制在200万吨以内。力争在2020年底前,完成吴泾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公用燃煤电厂燃煤量控制在2412万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各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2. 强化煤炭品质监管

加强燃煤质量监管,确保达到本市《燃料含硫量和灰分限值》(DB31/267—2015)要求;逐步严化非电行业煤炭含硫量及灰分限值。(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3. 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 NO_x 排放深化治理

修订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19 年底前,完成中心城区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鼓励燃油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2020 年,全面完成治理。(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质量技监局、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4. 强化高污染燃料销售和使用环节监管

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和钢铁冶炼窑炉以外)。(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牵头,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禁止社会码头销售和转运煤炭、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市交通委牵头,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二) 产业结构优化和调整,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 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和高污染企业淘汰

加快推进重点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能级提升,到 2020 年,完成金山地区新一轮环境综合整治,基本完成吴泾工业区结构调整;到 2022 年,力争完成高化地区结构调整。开展黄浦江沿岸高污染企业、堆场、码头摸底调查;到 2020 年,完成黄浦江两岸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推进 104 保留工业区块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能级提升,进一步淘汰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企业。有序推进园区外企业向园区集中,完善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管。(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交通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市吴泾办、华谊集团等负责实施)

结合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大无证无照企业清理,促进产业升级和合理布局;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量技监等手续不全的违法建设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专项取缔行动,确保整改到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深化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改造,基本完成有色金属冶炼、高能耗高污染再生铅再生铝生产、4 英寸晶圆生产、液汞荧光灯、液汞血压计、含汞电池以及添汞产品装置、砖瓦、建筑陶瓷、岩棉、中大型石材生产加工、园区外化学原料生产、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污染企业等行业调整。到 2020 年,涂料、油墨行业基本完成从高 VOCs 含量产品向低 VOCs 含量产品的转型升级;包装印刷、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等行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油墨等原辅料基本完成由高 VOCs 含量向低 VOCs 含量的转型升级。(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2. 加大重点企业升级改造和污染治理力度

钢铁行业铁水产能规模控制在 1502 万吨以内;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炼焦、烧结等前端高污染工序减量调整,降低铁钢比;鼓励炼钢转炉等工序向电炉等清洁生产工艺替代转型;加强钢铁行业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监管,到 2018 年,完成燃料堆场的全封闭改造;到 2019 年,完成原料、燃料转运过程全密闭化和露天料场与封闭料场的作业切换。推进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宝武集团负责实施)

推进石化和化工企业内污染严重、服役时间长的生产装置和管道系统升级改造,推进延迟焦化等高污染工序替代转型。加强生产过程监管;强化石化行业设备泄漏、火炬、储罐、装卸、废水收集和处理、开工停等重点环节的无组织排放监管;完善重点企业和化工园区网格化监测体系。深化垃圾焚烧企业尾气治理。(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3. 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实施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和行业控制,遵循“控制总量、削减存量、减量替代”的原则,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的 2 倍进行减量替代。推进石油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到 2020 年,重点

行业排放总量比 2015 年削减 50% 以上。完善本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清单，并开展动态更新。（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各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4.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2018 年起，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到 2022 年，汽车制造、包装印刷、家具、集装箱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市环保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上汽集团、上海华普、上海申沃等整车制造企业除罩光漆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汽车零部件推行绿色供应链采购。到 2020 年，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VOCs 排放量相对于 2017 年削减 30% 以上。到 2022 年，汽车制造行业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家具制造和木制品加工行业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倡导绿色包装，推广非溶剂型印刷、涂布和复合工艺。到 2018 年，低 VOCs 含量油墨的使用比例达 70% 以上；到 2019 年，全面完成。（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新闻出版局、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船舶制造和维修行业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到 2018 年，机舱内部、上建内部水性涂料或高固分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70% 以上；钢材预处理阶段鼓励采用水性车间底漆等；船舶制造行业涂装作业实现密闭喷涂施工，到 2020 年达到 65% 以上；船舶维修行业涂装作业实现移动式涂装，到 2020 年，达到 60% 以上；推广使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推进绿色造船新工艺，提高建造精度，减少涂层破损，将涂装工序提前至分段涂装阶段。（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到 2019 年，使用比例达 30% 以上。钢结构制造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到 2019 年，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积极推进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5. 实施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出台储运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规范，到 2019 年，全面完成石化行业、陆地和液散码头储罐及装卸过程密闭收集处理或回收；实施液散货种周转申报登记和储罐清洗、维修或突发事故报备制度。（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交通委牵头，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三）加快建设城市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

1. 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

进一步加强公交优化、慢行友好的城市交通体系建设。到 2020 年，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达到 800 公里左右，公交专用道 450 公里左右，公共交通出行比重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比重达到 55%，其中，轨道交通客运量占公共交通客运量比例达到 60%。到 2022 年，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比重达到 60%。持续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市交通委牵头，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持续推进对外交通低碳绿色发展，进一步发挥水运、铁路等低碳方式在对外交通运输中的作用。港口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超过 50%。推进综合货运枢纽和物流园区建设。支持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物流园区发展，加强干线铁路、高等级航道、高等级公路与货运枢纽的有效衔接。（市交通委、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牵头，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进一步落实牌照总量控制政策，完善非营运小客车额度拍卖制度，引导促进定制公交、分时租赁、合乘车等新型绿色共享交通模式规范发展。（市交通委牵头，市公安局负责实施）

2.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2018—2020 年，新能源汽车（标准车）推广数量分别不低于 4.3 万辆、5 万

辆、6万辆。新增、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车比例大于80%。(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机管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加大出租、物流、环卫、邮政等行业新能源车推广力度。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中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达到80%以上。2020年底前,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半径中心城区小于1公里,外环以外区域小于2公里;到2022年,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市内货运等行业新增车辆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农委、市邮政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牵头,各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3.实施更严格的新车和油品标准

2018年10月1日起,提前供应国VI标准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车用汽柴油;2019年1月1日起,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到2019年7月1日,提前实施机动车国VI排放标准。(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委、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市公安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加强新车生产环保符合性检查。(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委牵头,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4.深化老旧汽车淘汰和治理

研究实施更严格的高污染机动车限行、管控和淘汰措施。制定出台老旧车淘汰补贴延续政策,进一步扩大高污染机动车限行区域,加大高污染机动车淘汰力度。(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5.加强在用车尾气治理

实施巡游出租汽车到期更换三元催化装置。(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牵头,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6.完善在用车排污监测监管体系

建立本市在用机动车维修点联网监测监管体系,推进机动车维修信息和检测信息共联共享。(市交通委、市环保局负责)

完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平台,推行轻型汽油车燃油蒸发控制系统检验,提升机动车检测站的技术监管手段。建立机动车环保数据管理平台。加强在用车NO_x排放监管。研究推广OBD在机动车排放检测方面的应用。(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公安局负责)

加强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能力建设,建立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体系。提升高污染车的道路执法检查技术水平。(市环保局、市公安局负责)

建设并完善长三角机动车异地同管信息共享平台,强化高污染机动车的执法监管。(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牵头,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7.加强油品质量检查和车用尿素供应监管

加强对本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质量的监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严格查处油品质量超标现象。(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海事局、市交通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加强非法经营加油点排摸,严厉打击非法加油行为。(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质量技监局牵头,各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对车用尿素质量进行定期检查。(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8.强化港口船舶污染防治

按照交通部统一安排,2019年,实施船舶驶入排放控制区换烧低硫油(≤0.5%),内河船舶和江海直达船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要求的柴油,加强排放控制区实施情况的评估和执法检查。2020年,实施进入排放控制区船舶换烧0.1%低硫油。(上海组合港管委办、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市质量技

监局、市环保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持续推进港口岸电和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继续推进核心港区(包括洋山港区、外高桥港区、吴淞邮轮码头、北外滩邮轮码头)实施靠港船舶岸基(港基)供电,到2020年,50%以上的集装箱码头、邮轮码头、3000吨以上的客运码头和五万吨以上的散货码头配建岸电设施。到2020年,实现煤电厂码头岸电设备全覆盖。开展集装箱码头装卸设备油改电、油改气等清洁能源技术改造以及机械势能回收技术应用。2020年,港口RTG环保节能技改工程完成率超过80%。加强上海港集装箱运输车辆清洁能源替代,力争港区内集装箱运输车辆LNG使用比例达到90%以上,港区外集装箱运输车辆LNG使用比例达到10%。(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海事局、上港集团、市质量技监局、市环保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加强老旧内河船舶污染控制。研究出台并实施在用内河船舶烟度排放标准规范。加强内河船舶使用燃油质量的执法检查。(市环保局、上海海事局、市质量技监局、市交通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内河码头(包括游船码头和散货码头)全面推广岸基供电,苏州河和黄浦江市区核心区域码头完成船用岸电保障;加快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老旧内河船舶;加大液化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内河船舶应用,完善新能源供应设施配套;持续推进老旧内河船舶尾气治理。(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市质量技监局、市环保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9.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提升非道路移动新机械准入门槛,适时实施非道路机械国IV排放标准。严格实施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烟度排放标准,加强在用非道路机械执法检查。(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牵头,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研究出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治理技术规范。各部门牵头推进老旧机械淘汰和治理。加快国II及以下老旧机械淘汰,鼓励机械“油改电”。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尾气达标治理。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未达到相应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在该区域内使用。(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委牵头,各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建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申报登记的长效管理制度。建筑和市政工程机械、港作机械、场(厂)内机械、农用机械、机场设备和备用发电机等由相关部门负责按要求申报。(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质量技监局、市农委、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牵头,各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10.推进机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推广地面辅助电源使用,新、改、扩建机场航站楼地面辅助电源配备率达到100%;提高现有机场航站楼廊桥机位辅助电源利用率。到2020年,现有机场航站楼远机位地面辅助电源利用率基本达到60%。推进机场地勤设备“油改气”“油改电”或改用其他清洁能源。(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交通委牵头,相关区政府、机场集团、航空公司负责实施)

(四)建设领域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强化扬尘污染防治

1.大力推进绿色节能建筑

持续推进符合条件的新建民用、工业建筑全部按装配式建筑实施。建筑单体预制率不应低于40%或单体装配率不低于60%。推动建筑用能绿色化发展,新建的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应结合实际情况,统一设计并安装与建筑能耗水平适应的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2.推广应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

出台建筑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和建筑涂装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操作管理规程。除特殊性能要求外,建筑内外墙全部使用水性涂料,逐步淘汰溶剂型建筑涂料和胶黏剂使用。推进地坪涂料、防腐涂料、道路标志涂料、建筑胶黏剂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应用,2020年,达到80%以上。鼓励使用低VOCs含量铺装沥青稀释剂或乳化剂。(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牵头,市路政局、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3.提升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水平

制定工地和堆场扬尘控制技术规范。全面加强建筑、市政、拆房等工地的扬尘污染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到 2020 年,全市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 98%,全市拆房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 100%。(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房屋管理局、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4.全面完成干散货码头堆场扬尘综合整治

制定针对本市干散货码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落实地面硬化、喷淋、围挡、覆盖、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标准的干散货码头。(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牵头,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5.深化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执法监管,规范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继续提高道路保洁率和保洁质量。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未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依法从严处罚,直至取消其营运资质。到 2020 年,中心城区道路冲洗率达到 82%,郊区达到 52% 以上。依托城市网格化管理推进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牵头,市公安局、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五)深化社会生活源整治,强化餐饮油烟和 VOCs 治理

1.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出台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维护保养技术规范,推行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和第三方治理,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提高油烟和 VOCs 协同净化效率。加强餐饮业执法检查。(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2.深化汽修行业 VOCs 治理

制定汽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及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到 2020 年,力争全面完成。(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质量技监局牵头,各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3.深化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管

加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长效管理,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汽油年销量在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在线监测。建立收发油设施的视频监控。(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六)推进种养结构调整,实施农业氨减排工程

1.实施种养结构调整

推进畜禽养殖业结构调整,到 2020 年,标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控制在 160 家左右,畜禽养殖规模控制在 200 万头标准猪(出栏)以下。继续推进种植业结构的调整优化,适度减少麦子种植面积,增加绿肥种植和冬季深耕晒垡面积,做到用地养地相结合,适度增加早中熟水稻面积,形成早中晚合理搭配的水稻品种结构,从源头上减少化肥农药的投入。到 2020 年,全市化肥农药使用总量比 2015 年减少 20%,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市农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2.实施农业氨减排工程

开展种植业和养殖业氨防控技术研究与示范,加快农业氨减排工艺和技术推广。推进和实施畜禽养殖业、种植业主要污染源或污染环节氨排放水平监测监控。削减氮肥施用总量,到 2020 年,亩均氮肥施用水平稳步下降。(市农委、市环保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3.强化秸秆综合利用

建立逐级监督落实机制,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到 2020 年,粮油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强化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秸秆禁烧措施,不断提高禁烧监管水平。(市农委、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七)实施季节性污染调控,有效实现污染削峰

实施重点企业冬季(11 月—2 月)污染物排放负荷控制,强化减排管控措施。(市环保局、市经济信

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部门责任

1. 分解目标责任

依托市、区两级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工作机制和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平台,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各区域、各行业和相关企业。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环保部门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制定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贸易、科技等政策,按照分工,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环境保护工作。

2. 强化考核监督

建立以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细颗粒物控制目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制定实施大气强化措施实施考核办法。加强部门协调联动,部门实施分领域总量减排考核,区实施空气质量改善和重点任务考核,逐年调整任务权重。工业区和重点企业实施特征污染物改善和重点任务考核。考核评估结果经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发布,并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区和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以及相关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 健全法规标准,提升行为底线

完善地方大气环境管理标准规范体系。修订出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出台涂料、油墨、胶黏剂低 VOCs 含量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成品油和液散船舶油气回收接口标准、在用内河船舶尾气排放标准等。制定工业企业 VOCs 分行业稽查手册、石化和化工行业火炬、储罐和装卸过程在线监测、产业园区空气特征污染在线监测、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柴油机颗粒物和 NOx 后处理、机动车排气遥测技术规范、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干散货码头扬尘污染防治、餐饮服务场所高效油烟治理等一批技术规范,出台本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防治工作方案,编制工业企业低排放绿色生产工艺目录及绿色生活消费品目录等。建立健全涉 VOCs 工业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程序、监督管理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等。推进全市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促进重点行业治污升级改造。2018 年底前,完成制药、农药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底前,在电子、包装印刷、汽车制造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实现全市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全覆盖。

(三) 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日常监管

1. 严格日常监管和执法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加强对燃煤锅炉和窑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重污染企业和结构调整企业,以及扬尘产生源和社会污染源的监管。推动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机制创新,强化环境综合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超标排污、非法排污。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按照高限予以重罚。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加强公众参与环保监督。

2. 大力推进执法专项行动

制定年度工业、交通、扬尘、生活和农业源专项执法方案,开展专项检查。结合转变发展方式专项检查和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对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执行和大气环境重点难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察,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和渎职枉法行为。建成在用车尾气排放检测监管平台。

3. 探索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制度

各级地方政府实施网格化管理,探索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对网格内违法建设项目、小茶炉小炉灶、扬尘污染、餐饮油烟、露天烧烤、垃圾焚烧等违法排放落实排查和取缔责任。

4. 曝光环境违法行为

在本市主流媒体择时曝光典型环境污染违法违规问题和案例,及时跟踪并公布整改落实情况,接受全社会各界监督。

(四) 加大社会投入,强化政策引领

坚持以环保标准执法为主,经济支持政策为辅,根据实际工作推进需要,研究制定能源、工业、交通、建设等领域相关污染治理支持政策。完善政府绿色采购,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水性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加快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及推广,重点关注有毒有害废气排放企业和高风险企业。落实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对环境违法企业严格限制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加快推动环境服务市场化和专业化。

(五)完善能力建设,强化科技支撑

1.加强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建设大气污染源排放动态管理平台和跟踪评估系统,整合污普、VOCs、在线监测等信息,为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减排评估等提供支撑;完善污染源监测平台建设,扩大 NOx 等主要污染物和 VOCs 等特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安装范围,督促排污单位按照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增加对火炬、储罐、装卸等过程的在线监测能力,建立重点园区 VOCs 源谱和精细化排放清单;加强移动源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在用车排放检测监管平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申报和信息管理平台;发展船舶排放远程监测技术、建立长三角移动源信息共享平台。全面提升和完善上海大气环境监测系统,在巩固提高常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全面建成扬尘监测网络、基于微型传感器的网格化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交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颗粒物化学组分网和光化学烟雾网,实现对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动态监控和来源追踪。

2.提升大气污染应急能力

在《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完善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和实施细则,对可能发生重度以上污染等级提前采取强化措施。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高污染应对方案的实施和监管,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减排工作。建设和完善市级环境应急中心,强化市和重点区大气污染应急监测和应急反应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的能力建设,推动区域重污染预警合作和信息共享。

3.加大科研力度

继续设立大气污染防治科研专题,聚焦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的重大科技需求和中长期管理技术支撑。建立健全本市相关委办局排放清单信息共享联络机制和环保系统市—区—镇(街道)三级排放清单联络机制,全面推进排放清单业务化更新。推进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统计和减排核算研究。研究三氧化硫排放影响及治理技术路径。推进基于大气 PM_{2.5} 质量浓度达标的空气质量改善政策与技术路径、深化臭氧污染成因与防控对策,大气活性/毒害有机物污染特征、来源与基于人群健康影响的污染防控对策研究。进一步深入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实施有效性评估、工业源和流动源 NOx 减排技术、农业源氨排放污染特征及控制对策、空气质量和气象预报预警技术、不同季节和天气形势下高污染预报、应急和季节性错峰生产调控决策技术等一批重点项目的研发工作。建成国家环境保护复合型大气污染研究重点实验室,全面启动国家环境保护长三角区域大气复合污染上海淀山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

(六)发动市民参与,加强区域协作

1.加强宣传教育

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减排和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大力倡导以节约、绿色和低碳为主题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培育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支持和帮助公众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有利于节能减排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相关活动。

2.加强信息公开

拓展环境空气质量发布渠道,强化发布时效,分步实施预警预报,持续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分区发布。在主要媒体发布大气污染治理年度目标任务和进展,在政府网站发布建设项目环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污收费和违法企业等政府信息,规范和拓展发布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约束。

3.深化区域联防联控

在国家统一指导下,依托长三角合作平台,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同步改善目标和措施的对接。严控区域煤炭和能源消费总量,全面取缔分散燃煤,长三角区域火电、水泥

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强化 VOCs 区域深化减排,深入推进长三角区域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异地统管平台建设,深入推进长三角区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制度。统一并提升区域重污染预警和应急预案,实施预警联动;结合重污染预测预报,实施传输通道上重点源排污企业应急减排;实施冬季区域内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机管局 制订的《上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 资源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21 日)

沪府办规〔2018〕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机管局制订的《上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办法

为提高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上海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评主体)

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为考核评价责任主体,组织指导协调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以下简称“节能”)考核评价工作。具体考核评价工作,由市机管局组织实施。

第二条 (考评原则)

本市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工作,遵循“统一标准、分类指导、科学合理、激励引导”的原则。

第三条 (考评组织)

市机管局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监督部门、节能专业机构等组成考核组,考核评价市级公共机构和区机管局推进节能工作情况。

各区机管局在市机管局指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考核评价本区域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市、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主管部门在同级机管局指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负责考核评价各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各公共机构负责考核评价所属单位节能工作。

实施考评前,由市机管局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考评方案,进行工作部署。

考评结束后,市机管局汇总考评结果,经联席会议审核后,报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条 (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包括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完成和节能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指能耗总量、人均能耗量、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量、人均用水量等指标完成情况。

节能工作措施落实情况主要指管理架构建立、节能管理岗位设置、节能制度标准制定、能耗统计、分项计量、能源审计、垃圾分类、水资源利用、宣传培训、节能产品采购、节能改造、节能产品技术推广、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推进、新能源公务车配置使用情况、新能源车充电桩建设、分时租赁推

进、节能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节约(水)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等。

第五条 (考评标准)

市机管局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全市公共机构考核评价标准。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主管部门可结合本系统节能工作特点,制定本系统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标准。考核评价标准可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实际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六条 (考评方式)

考核评价工作采用书面考核评价和现场考核评价两种方式。

书面考核评价是指被考核评价公共机构按照要求,填报书面材料(电子或纸质),并及时上报考核组核查的考核评估。

现场考核评价是指被考核评价公共机构按照要求,接受考核组现场踏勘、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的考核评估。

第七条 (考评类型)

考核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全面考核评价、重点考核评价、专项考核评价三种类型。其中,全面考核评价以书面考核评价方式为主,重点考核评价和专项考核评价以现场考核评价方式为主。

第八条 (考评程序)

根据节能工作要求,市机管局会同相关单位原则上于每年10月—12月组织开展全面考核评价。

(一)市、区两级机关于每年10月30日前,根据考核评价标准完成对其所属单位的考核评价工作;于11月15日前,将考核评价结果报送市、区机管局。

(二)市、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主管部门于每年10月30日前,根据考核评价标准,完成对各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机构考核评价工作;于11月15日前,将考核评价结果报送市、区机管局。

(三)区机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开展本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评价,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考核评价结果报送市机管局。

(四)市机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在综合各考核评价结果的基础上,对部分市级公共机构和区机管局进行重点考核评价或专项考核评价,于每年12月5日前,确定考核评价结果,并反馈被考核评价公共机构。其中,对年综合能耗超过500吨标准煤(含500吨标准煤)的市级公共机构按照5%以上比例、小于500吨标准煤的市级公共机构按照1%以上比例,区机管局按照50%以上比例,组织现场考核评价。

第九条 (考评等次)

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评分法,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综合评价90分以上为优秀(含90分),70分至90分为良好(含70分),60分至70分为合格(含60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

第十条 (结果应用)

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考核评价结果以通报等形式予以公布,并将考核评价结果报送市相关部门,作为区政府年度节能降碳考核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含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文明单位评选、公共机构负责人考核评价等的参考依据。

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公共机构,按照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本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先进集体评选依据。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公共机构,列为下一年度节能重点监督对象,由市节能监察中心等单位不定期对该公共机构节能情况进行检查。

区机管局可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参照执行上述做法。

第十二条 (考评免除)

公共机构遇有机构调整、办公场所变动等特殊情况或实施重要建设项目时,应向同级机管局提出书面申请,经考核组批准,可免除考核评价,但其当年用能情况仍按照规定按时上报。

第十二条 (考评配合)

公共机构应积极配合考核评价工作,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和数据,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阻碍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考评监督)

公共机构应主动接受全社会对本单位节能工作的监督,市、区机管局接到相关举报后应及时调查处理,查实后的有关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价依据。

第十四条 (结果复查)

公共机构对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评价结果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机管局申请复查。市、区机管局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考核通知书、考核评价表、考核结果告知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告知相关公共机构。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上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标准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上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一) 组织领导 (9 分)	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节能工作分工,指定各部门工作责任人。(4 分)	1.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组织,得 2 分。 2.组织架构职能明确、分工具体,得 1 分。 3.各部门工作责任明晰,有明确责任人,得 1 分。	
	定期召开例会,及时研究部署工作解决问题。(2 分)	每年例会不少于 3 次,2 分;每年两次例会,1 分;少于两次例会以下及无例会,0 分。	
	制定节能工作计划及其他内部节能管理规章制度。(3 分)	1.制定本单位节能工作计划并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得 1 分。 2.制定本单位内部节能管理规章制度,有一项得 1 分,共 2 分。	
(二) 节能目标 (15 分)	完成本年度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15 分)	1.完成本年度能耗总量目标,得 4 分。 2.完成本年度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指标,得 4 分。 3.完成本年度人均能耗指标,得 4 分。 4.完成本年度人均用水量指标,得 3 分。	
(三) 宣传培训 (9 分)	制定宣传、培训方案,有明确、可行的实施计划。(2 分)	1.提前制定宣传、培训方案,得 1 分。 2.实施进度完整、明确、可行,得 1 分。	
	开展节能宣传工作,在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期间按照主题要求,开展宣传活动。(4 分)	1.开展日常节能宣传工作,得 2 分。 2.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期间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积极开展主题鲜明的宣传活动,得 2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三) 宣传培训 (9分)	积极参加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节能培训。(3分)	积极参加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节能培训,得3分;有一次未参加的扣1分。	
(四) 能耗统计 (10分)	安排专人统计能耗,如实记录能源消费数据。(2分)	1.安排专人负责能耗统计工作,得1分。 2.建立本单位能耗统计台账,得1分。	
	每月按时通过上海市公共机构网上直报系统报送能耗数据。(3分)	1.每月按时报送能耗数据,得2分。 2.采用网上直报系统报送能耗数据,得1分。	
	加强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3分)	能耗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符合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工作要求,得3分;发现一处数据不属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扣1分。	
	定期进行用能情况分析;提交年度能源资源消费情况报告。(2分)	1.定期进行用能情况分析,并拟写情况分析报告,得1分。 2.向同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提交年度能源资源消费情况报告,得1分。	
(五) 水资源管理 (8分)	使用节水型器具。(3分)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使用率100%,得3分;使用率90%以上,得2分;使用率80%以上,得1分;使用率低于80%,不得分。	
	采取有效节水管理措施。(5分)	1.近五年进行了水平衡测试,得1分。 2.对供水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维护,记录完整,得1分。 3.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得1分。 4.公共用水场所张贴节约用水提醒标识,得1分。 5.按规定开展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工作,得1分。	
(六) 重点用能设施设备运行管理 (8分)	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详细的用能设备、设施台账和系统运行记录档案;加强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8分)	1.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得2分。 2.建立详细的用能设备、设施台账,得2分。 3.近两年的用能系统运行和巡视检查记录档案齐全,得2分。 4.用能系统定期维护保养,有相应记录,得2分。	
(七) 维护结构管理 (6分)	建筑物外墙、屋面、外窗的热工性能符合国家和本市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采取必要的遮阳措施。(6分)	1.建筑围护结构(外墙、屋面、外窗)热工性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得2分。 2.经论证不具备改造条件的既有建筑,不存在外墙空鼓、脱落、破损等严重影响节能的现象,得2分。 3.采取必要、合理的遮阳措施,得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八) 供暖空调 系统管理 (6分)	采用合理的冷热源方式，并配备必要的计量和调控装置。(6分)	1.采用合理的热源方式，并配备必要的计量和调控装置，得3分。 2.采用合理的制冷方式，并配备制冷系统调控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得3分。	
(九) 采光和照明 (8分)	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公共场所合理采用智能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室外景观照明使用时间。(8分)	1.采取充分利用自然采光的措施，得2分。 2.节能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达到100%，得2分。 3.公共场所合理采用分时分区控制、声光感应控制等智能控制措施，得2分。 4.严格控制室外景观照明使用时间，得2分。	
(十) 其他用能 设备管理 (6分)	主要用能系统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能效等级为3级(含)以下的产品；积极采购、使用高效节能设备和节能技术。(6分)	1.配电、电梯、水泵等主要用能设备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得2分。 2.办公电器等主要用能设备使用能效等级为3级以上的产品，得2分。 3.积极采购、使用高效节能设备或节能技术，有一项得1分，共2分。	
(十一) 绿色消费 (7分)	制定绿色消费行为规范，推行节约行为模式，对废纸、废塑料等主要废弃物进行回收，并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科学环保处理。(7分)	1.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室内空调温度设定标准要求，得1分。 2.设置计算机、打印机等用能设备节电提醒标识和空调温度设定提醒标识，得1分。 3.食堂设置节约粮食、文明就餐的提醒标识，减少使用纸杯、一次性餐具等一次性用品，得1分。 4.使用再生纸等再生办公用品，得1分。 5.采取鼓励公共交通、公用自行车等低碳出行方式的措施，得1分。 6.对废纸、废旧电子产品、危险废弃物等主要废旧商品进行分类回收，得1分。 7.回收的废旧商品交由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的，得1分。	
(十二) 公车管理 (8分)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制度。(4分)	1.2015年以来，新增(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高于50%的，得2分；占比在30%—50%的，得1分；占比低于30%的，不得分。 2.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定公务用车节能驾驶规范；实行单车能耗核算，编制统计台账；建立节油激励机制。有一项，得1分，共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十二) 公车管理 (8分)	推进充电桩建设及新能源车分时租赁模式。(4分)	1.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新能源车充电桩安装建设,得2分。 2.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新能源车分时租赁模式,得2分。	

注:评价标准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供各级公共机构自评及考核组考核评价使用。评价标准可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节能工作实际进展情况,由市机管局会同相关单位适时调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机管局 制订的《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 管理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6月21日)

沪府办规〔2018〕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机管局制订的《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推进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节能技改,加强节能管理,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类公共机构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和能源费用托管型等方式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第二条 (职责分工)

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本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具体管理工作,由市机管局负责实施。

市机管局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市级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

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

各区机管局根据本区实际情况,负责指导、协调、推进本区域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

第三条 (对象及方式)

公共机构建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优先考虑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技改:

(一)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未达到同类公共机构建筑合理用能指南相应标准;

(二)建筑用能设施设备系统,如空调、锅炉、照明、动力等,能效水平低于同类设施设备系统一般能效水平;

(三)采用太阳能、空气能、地热能等能源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的新技术、新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对办公建筑分散于多个区域的公共机构，可以采用多区域联动方式，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对有多家单位合署办公的办公建筑，可以由其中一家单位牵头实施或由多家单位共同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鼓励公共机构在新建建筑项目中，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中央空调、照明系统等安装工程，或由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对新建建筑的能源系统实施能源托管。

第四条（预算安排）

能源管理合同期内，公共机构的能源费用预算根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认定及有关合同约定的基准核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列入部门预算，视同能源费用列支。

公共机构能源费用(含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预算及支出原则上不应超过实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上一年度能源费用的预算及支出。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公共机构的能源费用预算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重新核定。

第五条（政府采购）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由公共机构对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确定采购形式和采购方式。

第二章 项目认定

第六条（项目申报）

公共机构在计划实施节能技改项目或者建筑维修项目时，对符合合同能源管理实施条件的项目，应填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表，连同相关项目信息报送本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

公共机构使用部门预算资金实施上述节能技改或者建筑维修项目的，原则上在其能源费用预算中统筹安排相关经费，财政部门不再另行安排(经本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确认同意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的除外)。

第七条（项目储备）

市机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市级公共机构报送的项目申报表，编制市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计划表，建立市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储备库。

各区机管局应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建立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储备库。纳入区储备库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报市机管局备案。

第八条（协同推进）

市机管局对纳入市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储备库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推进项目实施，并会同市有关部门对纳入市级储备库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政策指导。

区机管局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纳入区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储备库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给予政策扶持与指导。市机管局应对区机管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推进工作给予指导。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前期评估）

公共机构在启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政府采购之前，应邀请节能专业机构对项目技术方案、成本核算、基准能耗量和费用、预计节能量和费用以及合同期限等进行评估。

成本核算是指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方案编制、设施设备购置、投资监理、施工监理、工程管理、评估验收、运行维护等所有投入费用的核算。

基准能耗量是指经第三方节能服务机构严格测算核定，科学反映项目实施前，公共机构年度能耗实际水平的能源消耗值。

节能量是指在满足与基准能耗测算时建筑用能工况、用能人数、业务承载情况、气候条件等保持基本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相对于基准能耗的能源消耗减少量。

第十条（采购形式和方式）

公共机构应对照财政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以合同能源管理期内预计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总费用，确定具体采购形式和采购方式。

为保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共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项目周期，组织政府采购并签订合同。

涉密项目的政府采购，按照涉密项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合同签订）

公共机构和节能服务公司应参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规范要求，细化合同条款，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合同标的、合同期限、基准能耗及计算方式、节能量及节能量调整核定方式、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等专项条款内容，及时签订合同。

采用集中办公或合署办公的公共机构，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公司作为合同第三方参与项目实施。

公共机构作为业主单位应统筹协调节能服务公司与物业服务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做好预算编制、项目申报、项目管理等工作，并督促物业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做好项目的现场管理及物业服务保障等工作。

节能服务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公共机构及物业服务公司的现场管理要求，推进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项目施工）

节能服务公司应根据合同约定，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项目各方应签订安全责任书或协议书。

施工管理过程中，各单位应加强风险防范，科学管理，文明施工，保证安全质量。

第十三条（项目监理）

公共机构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聘请工程监理等专业机构进行项目监理。

第十四条（竣工验收）

公共机构和节能服务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并进行相关专业技术培训。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五条（运营保障）

能源管理合同期内，公共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做好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的运行维护工作。

节能服务公司在项目验收前，应组织对物业服务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确保项目及物业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应急处置）

能源管理合同期内，节能服务公司应定期组织项目环评及项目风险源评估。发现任何影响项目安全稳定运行的事项，节能服务公司应尽快解决，物业服务公司配合做好工作。对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合同有关约定处理。

第十七条（项目移交）

能源管理合同执行完毕后，节能服务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共机构移交项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档案等资料。

第五章 节能量认定

第十八条（资质要求和职责）

根据项目需要，合同双方应经协商，共同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核定机构，并在合同签订时予以明确。

对申请政府财政资金奖励项目的节能量认定方法和程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九条（基准能耗计算原则）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基准能耗在项目实施前一年至三年的期间能耗数据中核算,以能反映项目年度实际用能情况,并按照实际能源单价换算相应的年能耗费用。

新建建筑的基准能耗,由节能服务公司根据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采用能耗模拟的方式进行测算,该工程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最新要求,测算结果应由第三方节能服务机构进行检验评估。

第二十条 (节能量调整核定方法)

对于因建筑运行工况、用能人数、业务承载情况、气候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实际节能量与预期节能量存在较大差距,可以合同中约定的节能量调整核定方式,对节能量进行核定。若未在合同中约定相应调整方法的,可委托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机构参考《建筑改造项目节能量核定标准》进行节能量核定。

若合同双方对节能量核定结果存在异议,可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节能费用支付)

公共机构和节能服务公司应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政策要求,在合同中约定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费用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二条 (维护保养等费用支付)

能源管理合同期内,项目的维护保养等费用支付,由合同各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执行。

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项目的维护保养等费用支付,由公共机构、节能服务公司、物业服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七章 国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资处置)

对项目实施前涉及原有设施设备等国有资产处置的,按照本市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相关资产处置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国资入账)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应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无偿赠予公共机构,公共机构应及时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上海市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23 日)

沪府办规〔2018〕1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13 年 7 月市政府办公厅转发的《上海市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8 年第 15 期〕)

[2013]41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2018年6月27日)

沪府办规[2018]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13年6月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委等三部门制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3]38号)需继续实施,其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5期(总第423期)

8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